

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海沧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及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haica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路 9 号，邮编：361026，电话：0592-680037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海沧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程序、拓宽公开渠道、优化公开流程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1年，全区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4236条。海沧区积极落实政务公开要点内容，夯实本地公开基础。主要有以下方面：

一是积极主动做好各类规划公开。谋划“十四五”规划专题，主动公开各类规划，并对历史规划进行归集整理。二是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。搭建市场监管执法专题，主动公开监管规则和标准、监管执法等信息。

三是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工作。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，重点围绕疫情防控、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、人员流动、健康科普等发布权威信息。

四是积极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做好政策解读内容规范化工作，运用图表、动画、音频、视频等形式开展解读，确保政策有效传播和落地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及时优化调整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明确依申请补正期限、不予公开内容及信息处理费标准信息，为公众提供便捷的依申请服务。全区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86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管理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。二是系统性梳理本区近三年规范性文件，集中统一汇编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一是建好政府网站第一平台。认真完成区政府门户网站改版上线工作。优化调整相关栏目设置和整体布局，完成无障碍浏览、网站智能问答功能建设，方便群众及时便捷的获取信息。二是规范政务新媒体新平台。建立政务新媒体开办、下线、注销、变更等管理机制，规范政务新媒体名称。2021年全区累计发布微博82条，累计推送微信信息271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本年度全区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4次，致力提升基层人员业务能力，推动我区政务公开水平稳步提升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制定考核实施细则，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估考核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且不低于4%。2021年，我区积极开展社会评议活动，社会群众对我区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好。全年全区未产生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9	9	2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0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768.7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8	7	0	0	1	0	8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4	4	0	0	1	0	49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8	1	0	0	0	0	9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1	0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0	0	0	0	0	2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9	1	0	0	0	0	2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1	0	0	0	0	0	1	
(七) 总计	77	7	0	0	1	0	85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对《条例》准确把握还要进一步加强。部分单位对《条例》学习不够深入，对重大决策公开落实程度不够，对信息资源合理的、有效的整合不到位，相互关联度不高。

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人员较少，兼职人员流动频繁，存在业务水平参差不齐、公开意识不强等问题。

三是基层两化工作仍有待提升，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，标准化规范化不够，部分领域信息的深层次公开仍有提升空间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。要求各部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配齐工作人员，加强业务培训，强化法律意识，提升工作水平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。

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双随机一公开、政府债务、义务教育、产品质量、卫生健康、乡村振兴等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专题，及时对群众关心的事项进行主动回应。

三是全面推进“两化”，提升工作实效。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“两化”工作部署，探索创新基层政务公开新标准新模式，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区、示范点。积极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，推动政务公开向村（社区）和企事业单位延伸，切实提升海沧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1）2021年，我区未向社会公众收取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关的费用，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2）我区积极优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细化各领域公开内容。推进两化试点成果向基层巩固推广，完成区属四个街道基层两化目录编制，加快推进村居务事项清单试点编制工作，指导临港、兴旺、海发、天竺等四个社区完成居务事项清单编制。

（3）针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，我区积极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，确保已经整改的问题不再反复，落实的措施已经落地见效。坚持严格把关，认真检查，确保“回头看”工作质量。对照排查出来的问题清单，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认真抓好整改；积极采取上门对接、电话交流等方式，主动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咨询，上下联动，形成合力推进整改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各项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。